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鑫分公司（原名：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泓

被　上訴人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法源

被　上訴人　益旺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8號請求返還財產設備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47萬9,809元（即判決附表所示財產設備，依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之價額為7,847萬9,80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5萬3,93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